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87號

原告 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造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

被告 立享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引擎號碼15B-0000000號、TOYOTA廠牌、西元00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大貨車1部及車牌號碼00-0000號、引擎號碼0000000號、五十鈴廠牌、西元00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貨車1部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以下未註明年號，均為民國）112年9月20日至112年11月29日，先後向原告購買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8萬5,550元之貨物，並已由原告出貨予被告。嗣被告僅支付價金43萬3,846元後，即因資金週轉不靈而無力清償其餘價金債務，原告乃向被告取回價值28萬2,700元之貨物，並於112年12月5日與被告簽訂讓渡同意書，同意由被告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引擎號碼15B-0000000號、TOYOTA廠牌、西元00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大貨車1部及車牌號碼00-0000號、引擎號碼0000000號、五十鈴廠牌、西元00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貨車1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抵償積欠原告之部分價金債務，且被告因此交付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鑰匙

01 與被告之負責人身分證予原告，並允諾會配合辦理系爭車輛
02 之過戶登記，但被告之後卻拒絕配合，故原告依讓渡同意書
03 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給原告等語，並
04 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讓渡同意書、行
08 車執照、被告之負責人身分證、系爭車輛與鑰匙之照片為
09 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
10 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
11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12 從而，原告依讓渡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辦理
13 過戶登記給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陳火典